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电子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止，对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等）申购本公司处于开放申购状态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继续实行进一步优惠，申购费率调整为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费率的 4 折，且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 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